

# 一个管事的“强政府”比民主更重要

——读福山《政治秩序与政治衰败》

田 小 红

**提 要** | 日裔美籍学者弗朗西斯·福山于2014年9月推出了新著《政治秩序与政治衰败》，引起国内外学术界的普遍关注。在新著中，福山宣称一个秩序良好的社会离不开“强政府”、法治和民主问责三块基石。其中，三者的顺序至关重要，民主并不是第一位的，“强政府”才是，那些尚未完成国家能力建设就进行民主化的国家无一例外地都遭到了失败。福山的理论虽然不能成为衡量中国发展的唯一指标，但他对中国政治发展顺序的肯定表明，中国这些年取得的成就并不是违反规律的“撞大运”，而是对全球普遍性政治规律的正面印证。

**关键词** | 强政府 民主 政治秩序 政治衰败 中国模式 福山

**中图分类号** | D08

**作者信息** | 女，1985年生，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300071。

苏东剧变后，日裔美籍学者弗朗西斯·福山(Francis Fukuyama)适时推出了《历史的终结及最后之人》，将西方的自由民主制度视为“人类意识形态演变的终结”和“人类最后一种统治形式”，其观点一经提出，旋即在世界范围内引起轰动。20多年后的2014年，福山又发表了新著《政治秩序与政治衰败：从工业革命到民主全球化》，宣称自由民主国家并不能幸免于折磨其他政治体制的经济停滞和政治衰败，“历史终结论”有待进一步修正和完善。

## 一、从“历史终结论”到“为民主重新排序”

21世纪第二个十年之初，对国际政治来说可谓多事之秋，世界上多个国家和地区不同程度地出现了民主回潮现象。许多取得民主进展的国家出现了逆转，如土耳其和斯里

兰卡；而那些似乎走出专制的国家，却陷入政论家托马斯·凯罗赛斯(Thomas Carothers)所谓的“灰色地带”，<sup>①</sup>这些国家的政治体制既非完全专制，也非货真价实的民主。福山援引从撒哈拉以南非洲到北非、中东，再到印度和东南亚等地区出现的民主转型的失败案例指出，如果一个国家不具备有效的国家机器，谈民主转型就是奢望。当代世界的问题不仅在于威权政体的发展，也在于许多现存民主国家的运转不良。近年来，随着分权制衡机制愈来愈僵化，甚至连美国这样的民主国家也逐渐出现一些深层次的功能障碍，如行政部门司法化、利益集团影响泛化和政治极化等现象。面对转型国家的民主回潮及民

<sup>①</sup> Thomas Carothers, *Critical Mission: Essays on Democracy Promotion*, Washington, D. C.: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2004, p. 12.

主国家的政治衰败，“如何实现良治社会”就成为政治家们广为思索的问题。

现代政治成功的一般条件被认为是政府、法律和民主之间的平衡，在一定程度上，“政体能力”（维护政治秩序和治理的能力）比“政体类型”（民主或非民主）更为重要。在撰写《政治秩序与政治衰败》时，福山的思想已经从“历史终结论”中走出，他不仅体会到行之有效、不受个人影响且负责任的机构对自由民主制度的重要性，而且也认识到包括美国在内的成熟民主国家也有可能经历政治衰败过程。通过考察从法国大革命到阿拉伯之春等一系列重大历史事件，包括俄罗斯和东欧的转向、中国的崛起以及当代美国政治的深层次功能障碍，福山提出，自由民主制度要保持良好的政治秩序需要三个基本要素即强有力的政府、法治及民主问责，三者缺一不可。如果仅仅依靠高效的政府及一定的法治而不走民主化道路，则难以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因为当现代国家发展到一定水平之后，民众参与和问责制度的缺失将会引发公民的强烈不满并最终侵蚀国家能力。反之，如果单纯引入自由民主制度而没有“强政府”和法治做支撑同样也行不通。虽然民主是个好东西，但也需要“强政府”和法治的配合方能发挥其优势。具备有效职能的政府能确保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并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法治则是保障个人权利、社会秩序及经济发展的关键。在国家能力不足、法治尚未完善的条件下，民主非但不能成为解决问题的良方，反而会成为问题本身。在福山看来，“强政府”、法治和民主问责三要素并不是西方社会或者某个特定群体的文化偏好，而是所有人类社会发展中的一种普遍要求。

同时，在“强政府”、法治和民主问责三要素之间存在着价值排序问题。理想的顺序是，先建立强国家，继而发展法治，最后走向民主化。在“良治社会三要素”中，排在首位的是“强政府”即有效的国家能力建设。马克斯·韦伯（Max Weber）将国家定义为“在

一定领土范围内合法地垄断暴力和政治权力的机构”。<sup>①</sup> 福山延续韦伯的观点，认为国家就是一个可以产生并行使政治权力的机器，这个机器能够保卫领土和人民、维持和平并提供公共服务。事实上，历史的发展顺序往往先是国家权力的集中，然后逐步过渡到对国家权力的限制，最后才是国家对人民承担义务也即问责。<sup>②</sup> 许多后发国家在引进选举民主之前，国家机构及职能都处于未发育状态，而在实施民主的过程中，往往又忽略了国家能力建设，最终导致这些国家非但没有步入良治的坦途，反而陷入劣质民主的困境而难以自拔。殊不知，多数西方国家在100多年前引进代议民主之前，已经构建起了较为完善的现代国家机构及其职能，它包括常任文官制度、独立的司法体系、基础教育体系、现代财税体系、职业化的军队及市场监管机制等。针对当今一些后发国家的无效治理问题，福山提出了一个简洁而有力的口号：“没有优质的国家，就没有优质的民主。”<sup>③</sup>

就法治而言，其中的法，指的是一国领土内为全部人群所接受且对其中权力最大者均有效力的一套约束性规则。法治必须通过限制国家权力来确保国家的运作符合清晰透明的法律规则。法治并不单纯是指法律文本自身，因为每个国家都有法律，法律不等于法治。法治意味着法律必须要代表一个社会的道德共识，它的权威要高于当时的行政权力。不管是总理、总统还是国王陛下，他们都不可

<sup>①</sup> [德] 马克斯·韦伯：《韦伯作品集1：学术与政治》，钱永祥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97页。

<sup>②</sup> Aleksey Voskresensky, *Social Orders and the Political Spac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the World System)*, *Social Sciences*, Vol. 44, No. 3, 2013, p. 56.

<sup>③</sup> Francis Fukuyama, *Political Order and Political Decay: From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to the Globalization of Democracy*, NY: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2014, p. 3.

能随心所欲地进行统治。随心所欲不是法治,法治意味着最高权力机构也必须遵守法律。

最后是民主问责。它指的是国家权力既要有产生机制,又要有限制机制,国家机器要对公众诉求做出回应而非局限于精英或领导人的私人诉求。美国实行的是一种程序问责制,即通过直接的选举制度来实现问责;而在中国,统治者主要靠一种道义性的共识来获得统治的合法性,这是中国意义上的问责制,也可称为道义问责制。<sup>①</sup> 民主作为政治问责制的终极表达,在实施之前需要“强政府”和法治两根支柱各就各位。在政府功能尚未完善,法制尚未健全,自主的、任人唯才的官僚体制尚未确立的情况下所建立起来的民主体制,往往会导致国家机构被政治家所劫持或政府的无效治理。

“良治社会三要素”及其排序为评估世界新兴大国的政治健康状况提供了一个衡量标准。比如,印度虽然因其殖民历史而拥有了法治和民主问责,但由于中央政府的权威相对较弱,使得法治效率低下,民主问责混乱不堪,政府连许多最基本的公共服务都无法提供,良治社会远未大功告成。<sup>②</sup> 对非洲国家而言,民主化并未解决现存的问题,反而加剧了该地区的动荡,因为民主制度的引入使得政府面临着太多相互冲突的利益诉求,进而削弱了政府施展权威的能力。<sup>③</sup> 相比之下,日本和韩国在引入民主制度之前就有着强大的中央政府;中国也拥有强有力的政府和高效的行政官僚体系,虽然法治和民主问责相对较弱,但它却有力地推动了中国的现代化过程。在法德等欧洲国家,也都是先形成较为完备的法律体系,然后产生了现代国家,最后才引入民主。与此相对应,美国先是有深厚的英国普通法传统,然后才有了民主,直到进步时代和罗斯福新政期间,才最终成为一个体制健全的现代国家。在欧洲和美国,政府都受到法律和民主的制约,但是美国却出现了“民主膨胀”的现象,其结果是政府

权力受到法律和民主的过度制约,以至于政府决策效率低下,形成所谓的“否决政治”。<sup>④</sup>

## 二、从美国政治制度失灵思考 “强政府”的重要性

在《政治秩序与政治衰败》中,福山的观点不再像 20 多年前那样封闭,而是承认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具有发展出不同政治模式的可能性。他坦言历史的复杂超乎人们的想象,所有社会,无论是威权的还是民主的,都隐含着衰败的可能。在和英国剑桥大学政治学教授戴维·朗西曼(David Runciman)的一次对话中,福山着重指出:“一个国家是否有能力在政治动荡和政治合法性受到挑战之前扭转这种局面,并阻止政治衰落,是该国在国际竞争中能否胜出的关键。”<sup>⑤</sup> 正因如此,他在该书中特别强调“强政府”(国家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 1. “否决型政体”是美国政治制度衰败的根源

福山对“强政府”的强调,源于他对美国现实政治的不满,因为美国过去 200 多年的

<sup>①</sup> 道义问责制源于中国的儒家伦理体系,是指统治者在道义上感觉到应该对人民负有责任。一些东亚威权国家之所以能够成功推进现代化,实际上依靠的就是道义问责制,这种道义问责制显然不同于西方的程序问责制。参见韩志明:《中国问责:十年风雨》,新华出版社,2013年,第2~3页。

<sup>②</sup> M. Manisha & Sharmila Mitra Deb (eds.), *Indian Democracy: Problems and Prospects*, Anthem Press, 2009, p. 49.

<sup>③</sup> Gordon Crawford & Gabrielle Lynch (eds.), *Democratization in Africa: Challenges and Prospects*, NY: Routledge, 2012, p. 298.

<sup>④</sup> Pedro C. Magalhães, Government Effectiveness and Support for Democracy,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Vol. 53, No. 1, 2014, p. 85.

<sup>⑤</sup> David Runciman, Francis Fukuyama's Political Order and Political Decay, *Financial Times*, September 26, 2014.

发展历史与福山“良治社会三要素”的顺序是相逆的。美国属于“民主先行”的典型国家：早在具有权威的中央政府出现之前，美国就引入了自由民主理念，但通过几代政治家将近一个世纪的努力，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现代化的政府才得以建立。<sup>①</sup>然而，近年来随着分权制衡的宪政体制愈来愈僵化，美国政治逐渐遭遇深层次的功能障碍，政治制度逐渐出现衰败的迹象。美国政府的问题主要表现为：立法部门对行政职能的过多干预、政治的司法化以及利益集团对国会的影响力过大。

首先，为了防止集权，美国人设计了一套精致而复杂的分权制衡体系，这一体制的良好运行取决于各个权力主体之间互信。一旦这种信任关系被打破，宪政民主制就会蜕变为“否决制”（vetocracy），即各个决策参与者频繁地使用否决权，从而导致决策的低效无能。美国的立国原则是摆脱专制，所以开国先贤们在制宪时关注的是“如何制约权力”。但在制约权力之前，首先需要产生权力，政府不仅仅关乎制约，也需要提供安全保障、基础设施、医疗和法治。<sup>②</sup>然而，美国有着对政府权力缺乏信任的传统，因此一直以来都特别强调司法和立法对行政的制约，法院和国会夺取了政府的部分职能，从而导致政府运作缺乏连贯性和有效性。再加上政治的司法化和利益集团的广泛影响，其结果往往是制衡原则过度地制约了决策过程，政府无法采取必要的行动。这种制度被称为“否决民主制”也许更恰当一些。与其他国家相比，美国政治体制的分权制衡更为严格，“否决点”更多，这导致集体行动的成本较高，政府效率低下甚至寸步难行。

其次，分权制衡原则使得美国不存在最高权力即“主权”的概念，权力被分散到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这样的体制给党派和利益集团提供了广阔的活动空间。自罗纳德·威尔逊·里根（Ronald Wilson Reagan）总统实施新自由主义政策以来，美国党派之间已

经愈发难以合作，党派斗争极化。美国政党极化的现象在20世纪90年代已经表现得比较突出，进入21世纪，尤其是自奥巴马担任总统以来，这种现象表现得更加显著。一种好的政治制度应该能够缓解潜在的极化问题，并尽可能地代表大多数人的利益。但是，当美国制度面临极化时，情况就没有那么乐观了，因为美国有太多的行为主体能够实施否决权。政治“极化”对美国政治的影响不容低估。从近期来看，政治“极化”使得民选政府或总统难有作为，给重大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带来一定的难度，如奥巴马提出的医保改革计划几乎流产，学习中国高铁的计划也只能束之高阁。自2008年以来，没有一份财政预算案可以一次性顺利走完国会的程序，而2013年的预算案僵局更是造成了联邦政府的短暂关门。长远来看，政治“极化”会增强利益集团谋取特殊权益的动力。有些美国学者甚至认为，如果党派极化现象持续恶化且难以缓解，美国国内的政治运作可能需要进行某种调整。<sup>③</sup>

随着政党分歧的加剧，美国的分权体制一方面越来越无法代表大多数人的利益，另一方面却给了利益集团过多的话语权。美国有太多的政治主体如国会内各委员会、法院、美国医学会、美国全国步枪协会等特殊利益团体都拥有否决权，但有权做实事的机构却很少。利益集团不仅通过传统的方式——行贿和庇护机制（clientelistic machines）来影响立法部门，而且逐渐掌握了新的方式，即通过司法手段控制立法会议员。这些利益集团会

① Francis Fukuyama, How the Benefits of Political Order are Slowly Eroding, *The Economist*, September 27, 2014.

② [美]亚历山大·汉密尔顿、詹姆斯·麦迪逊、约翰·杰伊：《联邦党人文集》，杨颖玥、张尧然译，中国青年出版社，2014年，第285页。

③ Barbara Sinclair, *Party Wars: Polariz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National Policy Making*, Oklahoma: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2006, p. 12.

扭曲税收和开支,并朝着对它们有利的方向操纵预算,导致政策总是被形形色色的利益集团所主导。利益集团和游说团体对美国政治的影响,不仅扭曲了美国的民主进程,而且侵蚀了政府的行政效能。

行政部门的司法化和利益集团影响力过大,使得本该发挥民主作用的政府再也无法代表大多数人的利益,转而只是迎合一些精英的需求。这进一步加剧了公众对政府的不信任感,引发了一场代议制危机。这种不信任感导致公众认为需要对行政部门施加更多的法律监督,其结果不仅削弱了政府的自主性,而且使得决策迟缓且成本高昂,它使美国陷入了一种恶性均衡的泥潭。美国政府的问题与其说是官僚体系的问责程度下降,倒不如说是本该完全属于行政部门的权力被法院和政党篡夺。<sup>①</sup>或许否决制还没有从根本上否定民主制,但它却正在催生低效率的政府治理,使得金钱在政治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在否决型体制下,政府已无力解决众多的社会问题,如非法移民、枪支泛滥和居民生活水平停滞等。就美国枪支泛滥问题而言,历史上民意调查结果显示:最低85%、最高91%的公民要求控枪及对买枪的人进行背景调查。<sup>②</sup>但是,绝对多数的民意为什么迟迟不能得到执行,原因就在于其背后牵涉一个巨大的利益链条,而在资本和选票面前,政府不愿去承担这个风险。

## 2. 从美国政治制度衰败思考“强政府”的重要性

随着西方民粹化现象愈来愈严重,民主问责正在被滥用,以至于很多民主体制国家的政府难以有效施政。美国的问题在于,行政、立法和司法三个分支部门权力失衡,即司法权力和立法权力过于强大而行政权力却较弱,从而导致政府运作效率低下。针对美国政治的功能性障碍,福山做出了这样的判断:“当今美国的问题在于法治过了头,民主过了头,而国家能力建设却没有跟上,如果不能与时俱进地修正自己,政治衰败将会继续下

去。”<sup>③</sup>一个秩序良好的社会离不开“强政府”、法治和民主问责三块基石。其中,三者的顺序至关重要,民主并不是第一位的,“强政府”才是,那些尚未完成国家能力建设就进行民主化的国家无一例外地都遭遇到了失败。

哪怕拥有曾经很优越的政治制度,如果不能代表民众的利益,不能与时俱进地修正自己,那么它也会逐渐失去竞争力,这就是典型的“政治衰败”。随着传统的制衡制度越来越僵化,美国的政治制度已经走向衰败,美国政府如果不能提高效率并重振国家治理能力,政治衰败可能还会继续下去。然而,针对美国政治的衰败,福山并没有给出任何对策性的建议,只是表示美国应当学习议会制国家的做法,降低分权制衡的程度。

“强政府”、法治、民主的价值排序是对全球政治秩序新的总结,这也是福山新著中最具冲击力的观点。福山“强政府”的观点主要是针对美国政治制度失灵而言,因为与其他国家相比,美国人更加不能理解有效政府的必要性,而只是热衷于限制当权者。但福山并没有否定民主的终极价值,他在呼吁美国重建高效政府的同时,也强调法治和民主问责仍是政府运行的保障。根据“良治社会三要素”的排序,在我们生活的时代,民主是最好的方案,但想要民主的人们必须忍耐,直到他们的政府强大起来。由此可见,使民主制度有效运作是十分艰难的一项任务。福山从“历史终结论”到“为民主重新排序”的转移,并不是其观点发生了本质的变化,而是其理论的一种逐步完善。福山把“强政府”

<sup>①</sup> [美]弗朗西斯·福山:《美国政治制度的衰败》,宋阳旨译,《国外理论动态》2014年第9期,第8页。

<sup>②</sup> 杨光斌:《西式民主困境与中国民主的未来》,共识网,2014年7月22日, [http://www.21ccom.net/articles/zgyj/xzmj/article\\_20140716109514.html](http://www.21ccom.net/articles/zgyj/xzmj/article_20140716109514.html)。

<sup>③</sup> Francis Fukuyama, 2014, p. 582.

排在使自由民主保持良好秩序的首位,代表着一股西方呼吁强大政府思潮的出现。例如,在应对欧债危机的过程中,一些欧洲国家就在反思政府在危机处理中的作用问题。

但福山“强政府”居首的观点,也引来一些学者的质疑。德国政治学家佩纳·哈拉尔德(Pena Harald)在接受《环球时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对于维护自由民主秩序而言,法治、民主问责和“强政府”三者之间应该是并列的,不存在某种优先顺序。他认为:“德国原则上不属于‘强政府’排首位的国家,至多在西欧国家中相对算是稳定和比较强势的政府。”哈佛大学约瑟夫·奈(Joseph Nye)教授认为:“福山的价值排序并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甚至这样的排序本身也未必没有问题,假如它适合美国那样的宪政民主国家,那么它是否也适合那些极权主义和威权主义的国家?因为这些国家本来就只剩下一个‘强政府’。”<sup>①</sup>

### 三、从福山的观点看中国的发展模式

在《政治秩序与政治衰败》一书中,福山将中国视为长期拥有现代官僚体系的“强政府”的典范。作为西方的主流学者,福山不可能公开赞美中国,但他已开始承认政治权力的运作不光要靠分权,也需要适当的集中,甚至在一些重大问题上,能否实现权力集中往往决定着解决问题的最终效果。在近期的著作中,福山不止一次提到美国模式并不是唯一的,也存在着自身的缺陷,这些观点显然是以中国为参照物而提出的。在福山看来,中国拥有强大的中央政府,同时也缺乏多党制民主和西方意义上的法治,但中国的发展顺序是正确的。近30年,中国经济之所以能够快速发展,其中很大的原因就在于中国拥有强大的中央政府和高效的行政官僚体系当然,福山认为中国也面临着如何用法治和民主责任制来平衡国家能力的问题。

诚如福山所言,集中与高效的政府是中

国模式最大的优势。中国发展模式的价值内涵源于中国几千年的政治传统,这种模式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政府强势与决策的集中高效。中国两千余年的政治传统决定了中国发展的价值内核倾向于“中心驱动”模式,即政府是“主导型政府”或“强势政府”。主导型政府具有资源集中和决策高效的优势,这是“中国模式”的核心元素。二是民生优先,即国家要致力于改善民生,政府要为公众服务。中国纠正了西方人权观念中公民政治权利高于一切的偏见,针对本国特殊的国情,制定了消除贫困的一系列务实政策。三是“人口红利”和“出口导向型”经济模式。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中国具有劳动力成本低廉的优势,这是“中国模式”取得成功的“人口红利”。改革开放30多年以来,中国劳动力对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高达26.8%。<sup>②</sup>常有人喜欢把中国和印度做比较。在印度,政府如果想开展水利工程、机场或者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就不得不和工会、非政府组织、农民协会等组织进行协商谈判,结果往往耗时甚巨且可能最终流产。与印度相比,中国政府能够集中精力办大事,在铁路、桥梁、机场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投资速度很快。同样,政府效率低下的问题也在困扰着美国。在美国,由于权力分散且相互制衡,许多重要的决策不得被搁置,从而导致政府效率低下。

一个强大的政府并不罕见,因为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拥有着强大的政府。但中国长期以来深受儒家学说的影响,使得政府能够成为一个真正给老百姓提供服务的负责任的政府,这一点和许多独裁国家的“强政府”有着本质的区别。此外,政府大都比较关心自身

<sup>①</sup> Joseph S. Nye, *The Future of American Power: Dominance and Decline in Perspective*, *Foreign Affairs*, Vol. 89, No. 6, 2010, p. 5.

<sup>②</sup> 蔡昉:《中国经济转型30年:1978~2008》,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234页。

权力的正当性,而这种正当性往往取决于政府能否为社会带来福利尤其是经济上的福利。因此一党制国家存在的许多问题在中国被压缩到了最小限度。中国模式的特殊性不仅使中国能够在历史上保持长期的统一和稳定,而且在现代化进程中的各个阶段均体现出积极意义,如近年来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就是中国模式有效性的最好诠释。

中国模式逐渐成为集中和高效的代名词,并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关注。然而,中国模式的“集中”与“高效”绝不是如福山所说,是无视民主和法治的结果。恰恰相反,这种“集中”与“高效”正是和政府实施民主政治、推行法治以及提倡民生分不开的,只是这种民主、法治与西方意义上的民主、法治不同而已。在西方,人们往往把民主与法治等同于普选。但对中国而言,其实质则是政府将受托于人民的责任制度化与法律化。中国政府并不是通过选举来获取统治的合法性,而是通过一种道义上的责任。近年来,随着中国民众权利意识的增强,中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步伐明显加快,中国政府也在积极地履行信息公开并主动承担起公共责任。客观事实证明,中国今后的民主法制建设应采取立足民生与务实渐进的方式,而不应该全盘引进西方理念。

在处理民主和法治的关系问题上,福山的价值排序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结合当前

中国的国情,在民主与法治的建设过程中,法治先行、民主紧随其后或许是一条佳径。为什么说法治先行呢?与世界其他国家相比,中国的民主法治建设面临着人口众多、国民素质参差不齐的现实状况,如果民主先行,则极可能会带来政治秩序的混乱。中国当前的民主法治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法不依执法和不严。在中国,不仅官员不守法的情况严重,普通公民不守法的现象也很严重。那么为什么又说民主紧随其后呢?法治先行不等于不要民主,但如果民主不跟进,就会制约法治的推进。民主紧随其后能够提升法治的可行性与科学性,防止法治蜕变为“恶法”之治。

福山的理论虽然不能成为衡量中国发展的唯一指标,但他对中国发展顺序的肯定至少表明中国这些年的成就不是违反规律的“撞大运”,而是对全球普遍性政治规律的正面印证。对于当今中国的实际情况而言,国家能力建设先于法治、法治先于民主问责这一价值排序是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和可操作性的。但机械地奉这一发展顺序为圭臬,认为只要国家强大,法治及民主建设便可有可无同样是不可取的。必须在保持优势的基础上,建设法治,发展民主,逐步完善国家治理体系。

(责任编辑:张 莉)

※

※

※